



申請須知

- i. 香港女童軍總會活動可於使用營地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營期。
- ii. 香港女童軍隊伍可於使用營地前九個月內申請營期，並享有「女童軍單位及制服團體」之收費優惠。
- iii. 指定外界團體，包括本港青少年制服團體*、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及政府部門，可於使用營地前六個月內申請營期。
*包括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香港童軍總會、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年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隊、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警訊及香港醫療輔助隊
- iv. 非會員可於使用營地前四個月內申請營期。
- v. 如體育總會擬借用作國際性活動，可於營期前十二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 vi. 非牟利團體須繳交 <<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通知書副本，以茲證明。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須繳付商業機構的費用。
- vii. 所有場地申請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予各申請團體。
- viii. 本會只接受團體、機構或公司名義申請，恕不接受個人或即場之申請。所有非會員之申請必須於申請表上附有團體、機構或公司之蓋印。
- ix. 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歲 或持有本會有關活動之有效認可資格。
- x.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及費用前已閱讀有關申請須知、營地資料及營地使用守則。
- xi. 本會或營地負責人將分配營地內活動室、禮堂或戶外地方（博康營地只提供戶外地方使用）給營友使用，地方將以申請組別人數多寡分配，而女童軍所舉辦之訓練班及活動將獲優先分配。
- xii. 總部大廈及所有營地內不准泊車。
- xiii. 已繳交的費用，除因惡劣天氣影響情況下，將不獲任何退款或延期申請。（詳情請參閱使用守則）

xiv. 任何要求退款或延期申請，必須於營期後 30 日內書面向營地主任提出，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利。

xv. 各單位訂場時間如下：

女童軍總會活動	營期前十二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
女童軍隊伍：	營期前九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
制服團體、教育局註冊學校、 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 構、體育總會及政府部門：	營期前六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
非會員：	營期前四個月內可申請所有營期